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那坡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4-J3-260373-XBZB

签订合同地点：那坡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月28日

电子数据，或没有不动产登记要求记载的一些数据等，通过比对原登记资料，完善补充相关信息事项，形成结构化的信息。

(3) 完成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纸质材料按户扫描建档并上传至不动产登记平台。

(二) 宗地图矢量化

在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前，需依据发证勘界宗地图绘制矢量化宗地范围，通过利用 arcgis 软件影像配准功能，对勘界图上图框坐标进行坐标配准之后重新绘制勘界图，并统一转换成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如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有矢量过程数据，需对已有矢量数据进行筛查，通过纸质资料上的宗地勘界图的图斑形状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上的图斑面积进行比对，确定地块矢量的准确性。

自行绘制或比对后的矢量数据需设立一个唯一字段用于挂接电子台账。

(三) 数据整合入库

1、整理后的电子台账与权籍系统的挂接。包括将整理好的电子台账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基本属性与权利人基本信息导入电子表格中，再将电子表格导入权籍系统，最终形成图、属、档一体化。

2、整理后的纸质资料与权籍系统的挂接。包括将整理好的纸质资料对应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属性与权利人基本信息的逐宗录入电子表格中，再将电子表格导入权籍系统，最终形成图、属、档一体化。

3、逐地块将自行绘制或比对后的矢量数据（坐标系：2000-109.5）导入对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单元中。

4、逐宗补录地块生成宗地代码与不动产单元号。

5、将录入权籍系统的数据通过 ARCGIS 软件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库标准，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库。

(四) 质量检查

建立逐级检查机制，最终汇交成果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五) 成果分析

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数量等。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果数据的自身分析，分析与周边地块是否有重叠，重复发证和发证属性信息错误等情况。

2、叠加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红线，分析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重叠情况。

3、与“二调”、“三调”等国土调查成果叠加分析，分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范围内地类情况。

4、与报批、供地数据叠加分析。

5、与基本农田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汇总占用耕地情况。

6、与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叠加分析。

各种分析结果及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问题汇总成果要形成专项成果报告。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

第六条 成果要求

1、提交服务成果内容：

成果数据要满足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整合汇交工作的要求，作业单位要按照《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提交各项成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据库成果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2) 文字成果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分析报告。

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技术报告。

③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报告。

④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2、成果移交

项目成果完成后，乙方将所有数据及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配套的设备交付给甲方；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移交材料纸质版应一式两份，电子数据光盘2套。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 3、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 3、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4、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 5、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甲方审批。
- 6、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甲方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 7、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517600.00）；

2、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元（¥ 1035200.00）；

3、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验收合格、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元（¥ 1035200.0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工作成果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收到工作成果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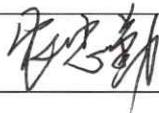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那坡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致和天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单位地址: 那坡县睦边大道301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9号瀚德大厦1-2号楼十五层15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6805588	电话: 0771-2872506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45050160426600002032
	邮政编码: 530201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5010301937

永源